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14 號

請　　求　　人 陳○○　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之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承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製成正式起訴書或不起訴書，即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，以基檢嘉嚴 113 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。請求人因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、違法失職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無正當延遲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

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 請求人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。惟查，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，有結案函文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中請求人係告發人，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委 員　陳奕廷
委 員　郭玲惠
委 員　曾淑瑜
委 員　黃靖閔
委 員　楊承翰
委 員　顏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